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3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賴曄凱

被告 廖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9日下午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與南平路108巷路口之際，因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劉劭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3,340元（包含工資9,900元、烤漆17,830元、零件65,610元），伊業已依約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經扣除零件折舊，並計算劉劭軒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58,27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維修費用中追加維修部分可能與系爭事故無因果
02 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0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
04 計算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事故
0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維修估價單、
06 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
07 頁至第26頁、第65頁至第66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8 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2頁），
0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至第64頁），堪信
10 為真實。
- 11 四、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觀諸前揭追加維修部分之維修
12 估價單、劉勁軒之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13 查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40頁、第41頁），系爭車輛
14 追加維修項目之維修部位多位在系爭車輛之前側及左前側，
15 核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之撞擊部位係左前車頭（身），
16 兩者大致相符一致，堪認追加維修部分之維修估價單所載各
17 項維修項目，均係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受損所須支出之必
18 要維修費用，而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；而被告空言辯稱
19 上開維修項目可能非系爭事故所致，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
20 供本院斟酌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
21 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無足採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
22 8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（見本
23 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
24 屬有據。
- 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29 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
30 假執行。
- 3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2 敘明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04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
05 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4 書記官 王帆芝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8 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2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2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